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7014

號

建

次

本

1

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起 止

兩次事

財政廳公函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年八月文統

附件附件
附碼數目
附

有建
29613

注

建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擬辦批示備考

路政

為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築路經費擬撥二十六年建設公債案內定為貳
佰萬元將來如經中央核准發行本廳應在該年度內撥壹
佰萬元請用函達查照由。

查本案事關並未定案會核請改發
之辦科新理

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壹日 收到

4月29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29613 號

公函 字第

年 月 日

時刻

件號

收文 字第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省財一

字第

82718

號

案准財政部公債司函詢本省發行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五百萬元說明書中甲項築路經費及乙項航政建設之用途計劃一案業經商請

貴廳主管科股分別簽註送廳查此項公債用途分配辦法築路經費一項前經會商定為二百萬元。二十六年年度一百萬元。二十七年年度一百萬元。簽奉

主席交由委員會議通過并經省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暨財政部在案。來簽內稱：本省發行二十六

年公債案內劃撥築路經費僅兩百萬元係分兩年募充
撥用惟按諸現擬計劃以之用於二十六內年度內尚恐不
敷等語該項路款分配辦法既經省府核定咨報部
院部審議自應遵照原案辦理。除將原簽前後說
明分別刪除抄送財政部公債司外此項公債將來如經
中央核准發行所有本省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築路經
費應請仍照原案在該兩年度內每年各以一百萬
元為度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

此致

湖北建設廳。

廳長賈士毅



湖北省档案馆

3

中
華

民
國

廿
六



四

員
玖

日

監印朱敬初
校對員李天賦

查本省發行廿六年建設公債分配用途規定
築路經費廿六七兩年度各一百萬元一案奉
前亦未經過本科來文稱前經會商未知
所指（或係各廳各處進行商定）惟案經決定自
非撥交至本廳所辦築路計劃二十六年年度
即須款在一百萬元以上以總計劃正在省府

審核中結果或不免稍有節刪將來用於多
跨部份似應以百分之為標準倘超過此數
應即自行取消該等指此件暫存查當
否乞

核

可
五
三



五
三



湖

政

府

1-6-12